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类标准
	DA00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旋风除尘+湿式静电除尘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其他炉窑的二级排放限值
	DA003 锅炉废气（含燃烧处理后制棒、碳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林格曼黑度	燃烧+干式静电除尘器+SNCR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及车间密闭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类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总磷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拟建的 DN50mm 尺寸的排污管接入里田乡集镇污水处理站管网，纳入里田乡集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里田乡集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pH6~9、COD≤250mg/L、BOD ₅ ≤150mg/L、NH ₃ -N≤30mg/L、SS≤200mg/L、总磷≤3.0mg/L、总氮≤40mg/L），色度、挥发酚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 1、3 排放标准
	DW002 生产污水设施出口	COD、氨氮、pH、BOD ₅ 、SS、色度、总磷、挥发酚、总氮	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拟建的 DN50mm 尺寸的排污管接入里田乡集镇污	

			水处理站管网，纳入里田乡集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依托现有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损坏和跑冒滴漏对地下水的影响</p> <p>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因素为厂区污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渗漏、污水管道破裂导致废水渗漏等所造成的污水事故排放和渗漏。</p> <p>一般情况下，废水渗漏主要考虑废水容纳构筑物底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两个方面。只要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施工并在竣工验收时严把质量关，废水容纳构筑物底部破损渗漏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情况是可以避免的。</p> <p>(2) 原料堆存区对地下水的影响</p> <p>项目原料为原竹、废竹、竹屑边角料，原料堆放场均采用硬底化地面，因此项目原料存储区不会出现液体渗漏污染地下水情况。</p> <p>(3) 固体废物淋溶对地下水的影响</p> <p>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炉灰、竹木焦油和竹木醋液、竹屑和边角料、布袋收尘、滤渣等，大部分可以回用原生炭生产线，不可利用的外售其他资源回收单位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的贮存场运行管理环境保护要求。</p> <p>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要求建设单位设专用遮挡棚、围墙及地面防渗措施，对危险废物密封存放。</p>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项目和周边地区的绿化和生态建设，最大限度地保留原有植被，多采用土著种绿化，可补偿部分原有生态环境的破坏，维护区域的生物多样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泄漏环境风险</p> <p>管理上要求尽量减少存量，保持最小贮存量。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间内加设托盘，可以有效防止少量液体泄漏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一旦发生竹木焦油和</p>			

	<p>竹木醋液、废机油等固废在暂存过程中产生大量泄漏溢出托盘的情况，应立即使用黄沙、吸附棉等其他吸附材料进行吸附，防止进一步扩散，收集的废液或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p> <p>2) 火灾环境风险</p> <p>本项目拟配备灭火器材、灭火砂桶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定期检查完好性；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p> <p>如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马上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先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切断泄漏源、切断火源，并用灭火器、黄沙等惰性材料灭火，废吸附棉、黄沙等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在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废水的情况下，通知企业进行应急处理。</p> <p>3)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p> <p>项目机油等辅料应设专人负责制定其采购、储存、运输及使用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防止发生事故风险。</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基本信息</p> <p>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管理信息。</p> <p>②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生产设施正常工况信息：主要生产设施名称及对应的产品名称、主要生产工艺、设施数量、编码、设施规格参数、累计生产时间、对应产品或半成品的实际产量。</p> <p>主要原辅材料信息：产品名称、生产该产品使用的原辅材料名称、累计用量、原辅原料使用生产工艺。建立完整的购买、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必须包含物料名称、成分说明、检验报告、购入量、发票、使用量、回收和处置量、计量单位、作业时间及记录人等。</p> <p>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信息：生产设施名称、编号、非正常情况起止时间、产品名称、使用原辅料名称、起因、应对措施等。</p> <p>③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正常工况：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名称、编号、规格参数、控制污染物因子及其排放情况、对应排放口情况等。记录活性炭填装量、更换周期、采购发票、设计风量、</p>

停留时间、吸附进气温度、排气温度、活性炭转移处置等。

非正常情况：发生非正常情况的设施名称、编号、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记录处理设施的主要操作参数及保养维护事项；污染治理设施、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的运行时间。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进行标识废气走向，在设施现场和操作场所明示公布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工艺参数、操作规程和维护制度。

④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记录信息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原始结果。记录开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监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等，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

⑤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维护信息：管理维护时间及主要内容等。

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具体管理要求及其执行情况。

企业自主记录的环境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检查、维护记录情况等。

其他信息：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的其他信息。

⑥公示要求

每个季度对其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报告在网上公示。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见上述内容。

（3）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

根据现行有效的文件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文件。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含 2023 年修改单) 相关标准, 见表 5.1-1。要求各排污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采用绿色, 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形状采用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采用黄色, 图形颜色采用黑丝。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 并保持清晰、完整。排气筒预留监测口, 以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表 5.1-1 各排污口(源) 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6	/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标志包含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危险废物警告符号。</p>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7	/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标志显示了贮存分区（HW06废矿物油、HW22废铅蓄电池、HW09废油类）和危险废物收集点，并标注了出入口和检测位置。</p>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8	/	 <p>危险废物标签。包含废物名称、类别、代码、形态、主要成分、危害成分、注意事项、数字识别码、产生/收集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备注，以及危险废物特性说明和二维码。</p>	表示危险废物标签